

##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 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成立日期:1981 年【工商登记:2011 年 12 月 22 日】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0014469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44 名,

注册会计师 1,36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 3. 业务规模

致同所 2025 年度业务收入 268,431.78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16,438.46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6,763.18 万元。2025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03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40,156.48 万元。本公司在证监会行业分类中属于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致同所目前服务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家数有 10 家。致同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5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2,126.98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 5. 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4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4 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其中行政处罚 6 批次、行政监管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2 次、纪律处分 6 次。

## (二) 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李杨,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古伟涛，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金鑫，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 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根据招标选聘中标结果报价确定。2026 年审计费用合计 91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 6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其他专项报告共计 6 万元）。

##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应当予以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意见

本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续聘任致同所为 2026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经审查，致同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相关信息后，认为致同所诚信状况良好，具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实际

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致同所为公司提供 2026 年度审计及其他鉴证服务。同意 2026 年度，公司本部审计服务费用共计 91 万元。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报备文件

1. 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
2.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